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區法律適用於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

引言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對特區政府就修改 15 條條例至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中央駐港機構）及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要求特區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對有關立法工作予以優先處理，並盡快提上立法議程。同時，委員會也要求特區政府盡快擬訂合適的適用條文，以延伸 15 條條例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2. 委員會秘書處並致函政制事務局要求當局提交文件，闡述 15 條條例現時不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法律效果。委員會秘書處也致函律政司，要求就下列事項提交文件，包括 –

- (一) 有關擬訂適用條文的工作進度及遇到的困難；
- (二) 其餘 14 條條例的草擬工作；
- (三) 對”英軍”及其他有關軍方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的進度；及
- (四) 有關《官方法律程序條例》適應化修改的進度。

兩份文件已分別傳予秘書處，供委員參閱。

3. 另一方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 6 月 5 日及 6 月 12 日致函政制事務局，轉達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對特區政府就幾項立法修訂工作進度的關注，包括 –

- (一) 15 條條例的立法修訂工作及有關徵詢中央的事宜；
- (二) 政府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遇到的困難；及
- (三) 關於 35 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法律適應化的工作進度。

委員會並希望特區政府可就這幾方面的問題作匯報。

修訂 15 條條例的立法修訂工作

4. 正如特區政府於 5 月 1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及，政府於 1998 年 4 月向立法會承諾覆檢 17 條明文訂明適用於特區政府，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在覆檢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曾與中央進行商討，當時中央對特區政府建議修訂這 17 條條例中的 15 條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並沒有表示不同意見。

5. 特區政府其後於 1998 年 10 月向立法會匯報，表示基於政策考慮，其中 15 條條例應修訂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進一步研究和跟進有關的立法工作。

適用條文

6. 這 15 條條例包括《仲裁條例》，特區政府行政署曾於 1999 年向立法會提出《仲裁條例》的立法修訂建議，當中包括有關適用條文的建議，以將其適用範圍延伸至涵蓋所有人士和團體，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駐港機構。但由於法案委員會當時認為有關的適用條文未臻完善，可能有更佳方法反映政策的用意，政府承諾繼續研究合適的方案。

7. 在研究合適的適用條文字眼的過程中，特區政府曾諮詢中央的意見。在法例修訂的過程中，特區政府一般的做法，是當遇有涉及特區內的其他人士或團體的法律草案條文，特區政府會就條文所涉具體事情和可能受影響的人士或團體交流意見。有關制訂適用條文的事宜涉及中央駐港機構，與中央進行商討跟特區政府一向的做法沒有不同。與此同時，特區政府現正加緊研究如何制定一條可作廣泛應用的適用條文。

8. 特區政府十分清楚立法會議員對修訂 15 條條例的立法工作表示關注。由於涉及 15 條條例的政策局和部門需同時處理轄下多項立法修訂工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須因應其各自立法工作先後的考慮來處理有關十五條條例的修訂。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各條例草案都須要加入一條合適的適用條文，把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適用條文備妥及經立法會同意後，可供其他條例採用或參照。正如早前政務司司長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會面時表示，各政策局和部門會盡力而為，加快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各政策局和部門正就有關條例加緊進行研究，並會優先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務求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政府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遇到的困難

9.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覆檢時，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解釋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有關條文的實施情況，理由如下。首先，以保障個人資料的概念來說，有些是新的概念。例如，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有關機構所持關於他們的個人資料，而據我們所知，內地並沒有這項規定。第二方面，條例附表載有六項“保障資料原則”，這些原則並非具體規則，因此，在詮釋方面有很大空間。第三方面，為了向各機構提供遵守上述原則的實際指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訂立了一些“實務守則”。根據實務守則所載的部分規定，例如有關使用身分證和身分證號碼的規定，有些機構須改變現有做法，以遵守上述原則。

10. 由於條例的性質獨特，概念新穎，香港的一些資料使用者需要一段時間才明白條例不會對他們的運作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因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需要時間進行評估，以確定如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中央駐港機構，有關機構的運作會否因而受到影響，以及影響為何，這是可以理解的。特區政府明白議員的關注，並將加快步伐，以盡早就覆檢一事達至決定。

關於 35 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法律適應化的工作進度

11. 法律適應化的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必不可少”項目的六條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有關工作於 1998 年完成。而第二階段，特區政府在 1999 年及 2000 年內共完成了 52 條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當中涉及 600 多條條例的純適應化修改。餘下 53 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所涉及的並非純適應化修改，而是涉及需經政策考慮的修訂。

12. 正如特區政府於本年 5 月 12 日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在這 53 條明文提述“官方”的條例中，至目前為止，當中有 18 項條例全部或部分已作適應化修改。至於餘下需作修訂的條例或條文，各負責的政策局在處理有關條例涉及的政策問題後，便會進行有關的法律修訂工作。

13. 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指出，在詮釋未經修訂的條例或條文時，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中有關條文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是依照《回歸法》的有關條文制訂的。因此，雖然有關的條例或條文未經修訂，但並不會影響這些條例或條文現時的法律效力。

二〇〇一年七月